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1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邹红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7日
身份证号 530102197211270019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安宁市八街街道相连村委会黄家箐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2年11月，邹红云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八街街道相连村委会黄家箐村小组马家坟、大岩子脚环剥滇油杉、云南松树皮，造成毁坏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核查，邹红云毁坏林木株数为18株，其中云南松5株，滇油杉13株；林木蓄积3.447m³，其中云南松蓄积0.342m³，滇油杉蓄积3.105m³；林木出材量为1.931m³，其中云南松0.123m³，滇油杉1.808m³；林木价值为772.4元，其中云南松林木价值为49.2元，滇油杉林木价值723.2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2023年8月31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54株；即：18株*3倍=54株；

2.罚款人民币772.40元（柒佰柒拾贰元肆角整）；即：772.4元*1倍=772.4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